最高法院第二屆大法庭法官遞補名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第二屆刑事大法庭、民事大法庭審判長及刑事大法庭、民事大法庭人員遞補名單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刑事大法庭審判長吳院長燦於112年6月1日退職，高法官兼庭長孟焄於112年6月1日任職本院院長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1-6條及「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25點規定，高院長孟焄接任民事大法庭審判長，並由院長指定郭庭長毓洲接任刑事大法庭審判長。

二、因民事大法庭審判長職務異動，依票選結果，原審判長沈庭長方維改任民事大法庭庭員，原庭員鍾法官任賜並同時解任。

三、另依法院組織法第51-6、51-7條規定，刑事大法庭庭員缺額由蔡法官憲德遞補，民事大法庭庭員缺額由彭法官昭芬遞補。

四、上述接任及遞補人員之任期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。